**微电子学院关于实施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**

学业导师制是示范性微电子学院本科生培养的特色环节，为充分落实和支撑学业导师制的实施，保障微电子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，现针对微电子学院本科生启动科研训练计划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每个项目不超过两个学生，项目内容按照《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立项申请表》填写（表格见附件），并确定一位同学担任项目负责人，学业导师担任指导教师。
2. 项目实施时间为1.5年，从大二冬学期启动至大三夏学期结束。过程分为项目立项、项目提升、中期检查和结题答辩等环节。
3. 项目立项后，要求每2个月各项目应向指导老师提交纸质进展材料，并请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4. 在大二春学期，进行项目提升，获得优秀的项目将提升为校级、省级或国家级科研创新训练项目。
5. 中期检查将在大三秋学期进行、结题答辩将在大三夏学期进行，由微电子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，并对优秀和拔尖项目进行指导、推荐。
6. 项目计入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，并纳入第一课堂管理获得相应的第一课堂学分（1学分或2学分）。
7. 鼓励学生通过项目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，学院将给予经费支持。

**2016级学生请在和学业导师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完成《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立项申请表》，并请在11月9日前将申报表提交学院教务办公室（玉泉行政楼119）。新转入的四位同学请先根据“微电子学院关于开展2016级学生学业导师制工作的通知”（**[**http://www.isee.zju.edu.cn/notice/redir.php?catalog\_id=532900&object\_id=543756**](http://www.isee.zju.edu.cn/notice/redir.php?catalog_id=532900&object_id=543756)**）完成选导再确定项目。**

附件1：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立项申请表

附件2：2016级微电子专业选导汇总表

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

2017年10月24日